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　　（住所詳卷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家全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。然假扣押係保全程序，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考量此項立法旨趣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2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，經原法院裁定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其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則於本件抗告程序中，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聲請之事，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為夫妻，伊因長期遭受相對人精神及言語暴力，且有刑事妨害性自主案件及民事侵害配偶權事件，業已對相對人取得保護令。相對人對伊之家暴行為，致伊精神上受有痛苦，伊將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暫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為範圍，日後再依實際損害情形為擴張或補充請求。相對人從事工程相

關工作，收入多以現金取得，流動性即高，並表示銀行帳戶無資金，需以不動產貸款取得資金，且反覆以無資金為由拖延生活費之給付，將來可能有藏匿、轉移或處分財產之情形；甚者，相對人曾向伊表示：「刷卡都是我花的啦，怎樣勞保也是我的啦，怎樣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啦」、「婚前我買的房子不是婚後買的OK，走，叫你來又怎樣」等語，已有拒絕履行之態度；況且，兩造關係已嚴重破裂，相對人曾對伊有經濟控制等家暴及威嚇行為，更足認相對人有規避債務履行之可能。綜上，自可認伊上述債權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，為保全伊上開債權之請求權（下稱系爭請求權），自有聲請假扣押之必要。詎原裁定以伊就假扣押原因未予釋明，駁回伊假扣押之聲請，自有違誤。為此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另伊目前經濟能力有限，無力負擔高額擔保金，請求准許伊聲請時，可酌情免除或降低擔保金額，而請准抗告人供擔保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，於11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三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是家事訴訟事件之保全程序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，為假扣押之聲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照前揭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（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）及假扣押之原因（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）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後，僅於債權人之釋明仍有不足時，始得依其陳明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而為假扣

押，尚不得於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，逕以供擔保代之。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應指債務人有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處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而言。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。又所謂釋明，係指當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主張兩造為夫妻關係，相對人婚後有家暴行為，其將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精神慰撫金等情，業據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、錄音檔案、逐字稿譯文、照片、民事通常保護令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至11、23至85頁），足認抗告人對於本件假扣押請求及其原因事實已為相當之釋明。又假扣押為保全程序，並非確定私權之訴訟程序，而抗告人就其請求之原因僅負釋明之責，至系爭請求權是否確實存在，乃其主張權利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無理由之問題，尚待本案訴訟予以判斷，並非假扣押抗告程序所應審究，於此敘明。

㈡至於假扣押之原因，抗告人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、錄音檔案、逐字稿譯文、民事通常保護令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、33、58、185至188頁，本院卷第25至27、31至41頁），主張有如上事由，如不對相對人為假扣押，日後顯有無法執行受償之虞云云。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對伊表示：「刷卡都是我花的啦，怎樣勞保也是我的啦，怎樣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啦」、「婚前我買的房子不是婚後買的OK，走，叫你來又怎樣」等語，已有拒絕履行之態

度云云，但此僅可認兩造間之財產有所爭執，顯無從遽認相對人有拒絕履行之情形，且縱相對人有拒絕給付情事，至多亦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尚難以此遽謂抗告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定有假扣押原因。抗告人固又主張相對人從事工程相關工作，收入多以現金取得，流動性即高，並表示銀行帳戶無資金，需以不動產貸款取得資金，將來可能有藏匿、轉移或處分財產之情形云云，惟相對人之財產為不動產或流動性高之現金，與抗告人對相對人之債權是否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尚屬二事，非得以相對人之財產為現金，即謂相對人有隱匿或脫產之虞，且觀諸抗告人所提之建物登記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，可見相對人除有現金外，另有土地2筆及建物1棟，其上僅有98年間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20萬元之抵押權，難認相對人有何得以瞬間移動上開資產而瀕臨無資力，或有與抗告人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之情。抗告人另主張相對人反覆以無資金為由拖延生活費之給付云云，雖可認抗告人有未完整為生活費給付之情形，然夫妻之一方就生活費用之給付情形如何，與他方對該方之債權是否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亦未可一概而論。其次，抗告人主張兩造關係嚴重破裂，相對人曾對伊有經濟控制等家暴及威嚇行為，更足認相對人有規避債務履行之可能云云，然此核屬雙方情感及過往家暴問題，尚難據以臆測、推認未來民事責任將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假扣押原因。此外，抗告人就上開假扣押原因之主張，並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具體陳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、或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之情事，使法院獲得大概如此之心證。從而，抗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其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，尚未釋明，而非釋明不足，自無從准其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而為假扣押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雖已釋明，然就假扣押之

原因，並未為釋明，要屬釋明之欠缺，而非釋明有所不足，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。抗告人雖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准為假扣押之裁定。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法　官　謝濰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建元